

# 农用地转用公告

编号：开府布〔2020〕71号

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，广东省人民政府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粤府土审（14）〔2020〕6号文，详见附件1）批复，同意开平市将苍城镇人民政府属下的国有农用地26.1409公顷（其中园地15.4671公顷、林地7.6062公顷、养殖水面3.0676公顷）转为国有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其国有建设用地0.5214公顷、国有未利用地7.0198公顷，合共33.6821公顷，安排作为开平市城镇建设用地。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将农用地转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告期限：2020年5月15日至2020年5月30日。

二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开平市2019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地块位置：苍城镇人民政府苍城工业园五区地段地块（具体位置见附件2）。

四、地块单位、面积、地类：苍城镇人民政府，面积总33.6821公顷（折合505.2315亩，其中农用地26.1409公顷、建设用地0.5214公顷、未利用地7.0198公顷）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1：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

附件2：农用地转用红线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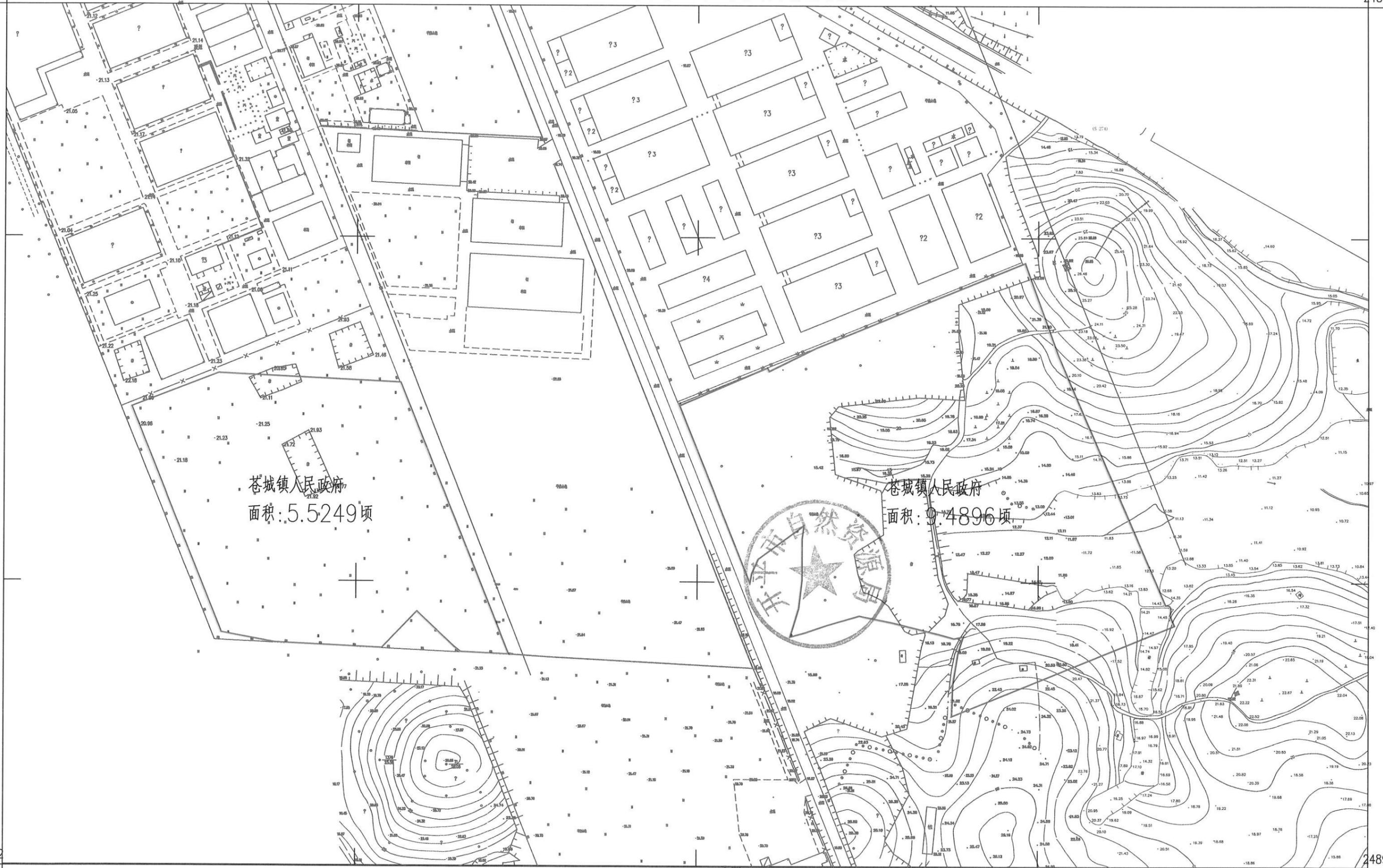
实施单位：开平市自然资源局

发布单位：开平市人民政府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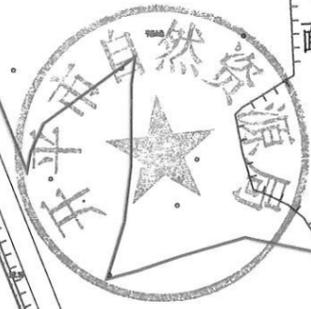
日期：2020年5月15日

# 开平市2019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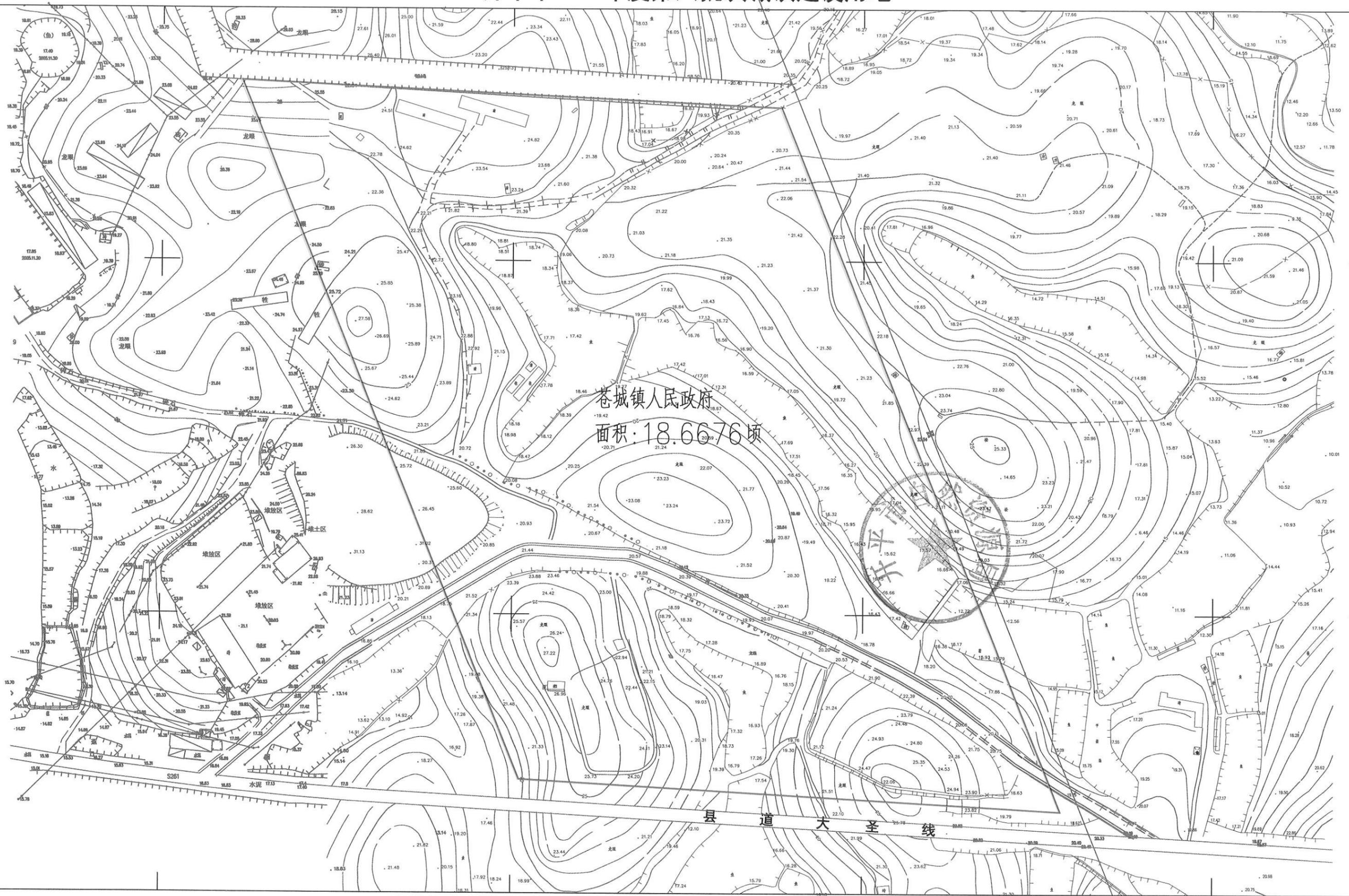


苍城镇人民政府  
面积: 5.5249 顷

苍城镇人民政府  
面积: 9.4896 顷



# 开平市2019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



苍城镇人民政府  
面积: 18.6676 公顷



省道大环线

水泥路

# 农用地转用公告

编号：开府布〔2020〕72号

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，广东省人民政府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粤府土审（14）〔2020〕6号文，详见附件1）批复，同意开平市将龙胜镇人民政府属下的国有农用地4.3665公顷（其中林地4.0350公顷、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0.3275公顷、养殖水面0.0040公顷）转为国有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其国有建设用地1.3155公顷、国有未利用地0.2706公顷，合共5.9526公顷，安排作为开平市城镇建设用地。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将农用地转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告期限：2020年5月15日至2020年5月30日。

二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开平市2019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地块位置：龙胜镇人民政府金牛山开发区“松仔山”、“边岗山”地块（具体位置见附件2）。

四、地块单位、面积、地类：龙胜镇人民政府，面积总5.9526公顷（折合89.289亩，其中农用地4.3665公顷、建设用地1.3155公顷、未利用地0.2706公顷）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1：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

附件2：农用地转用红线图



实施单位：开平市自然资源局

发布单位：开平市人民政府



日期：2020年5月15日

38343. 532  
2492. 49

# 2019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

38344. 332  
2492. 49



2491. 99

2491. 99

38343. 532

1:2000

38344. 332

# 农用地转用公告

编号：开府布〔2020〕73号

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，广东省人民政府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粤府土审（14）〔2020〕6号文，详见附件1）批复，同意开平市将水口镇人民政府属下的国有农用地17.0969公顷（其中耕地6.0987公顷、园地0.8356公顷、林地0.0162公顷、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0.4061公顷、养殖水面9.7403公顷）转为国有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其国有建设用地公顷、国有未利用地9.7496公顷，合共26.8465公顷，安排作为开平市城镇建设用地。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将农用地转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告期限：2020年5月15日至2020年5月30日。

二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开平市2019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地块位置：水口镇人民政府寺前圩、沙冈工业园和潭江新城地段地块（具体位置见附件2）。

四、地块单位、面积、地类：水口镇人民政府，面积总26.8465公顷（折合402.6975亩，其中农用地17.0969公顷、未利用地9.7496公顷）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1：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

附件2：农用地转用红线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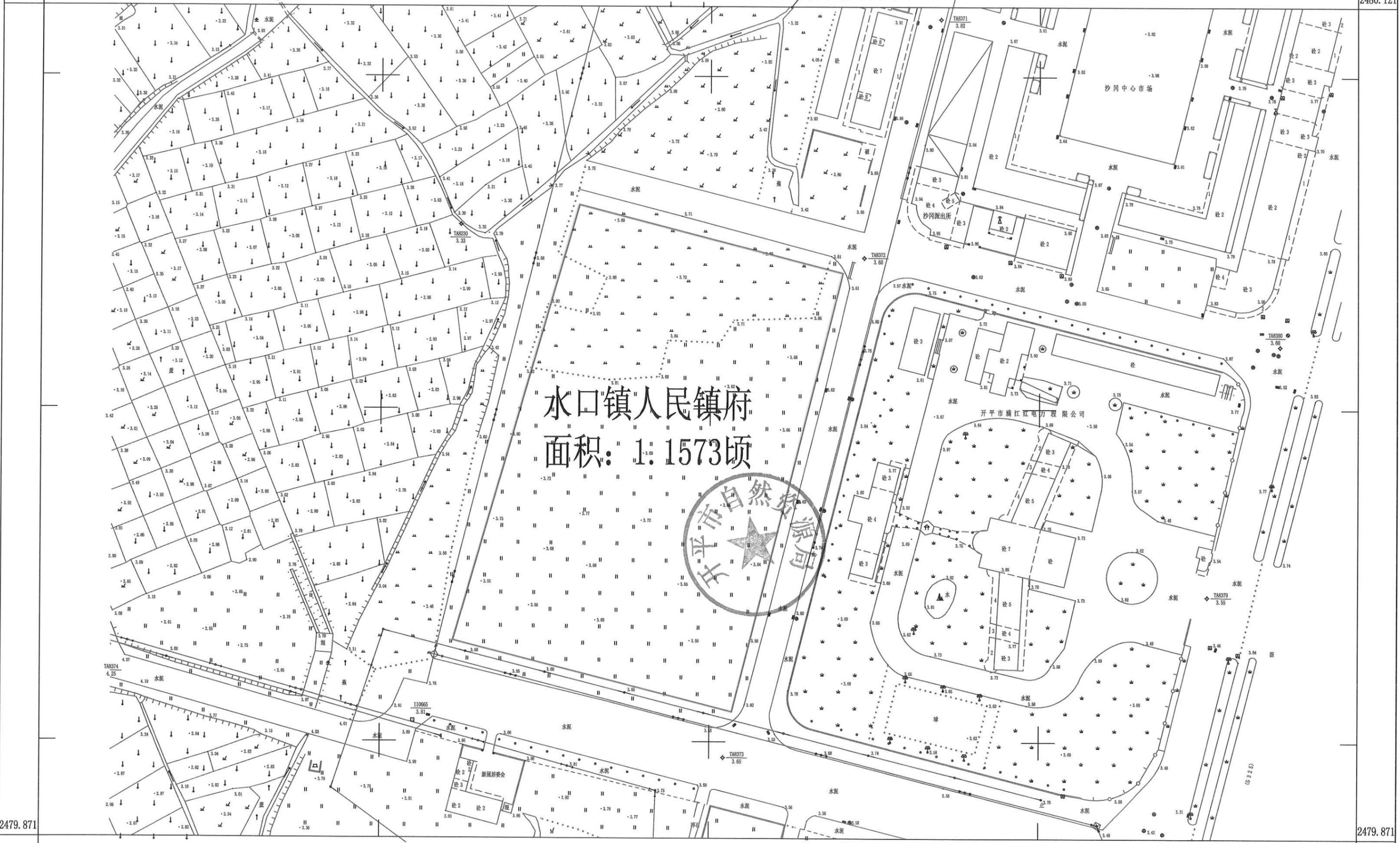
实施单位：开平市自然资源局

发布单位：开平市人民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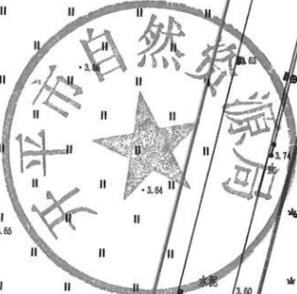


日期：2020年5月15日

# 2019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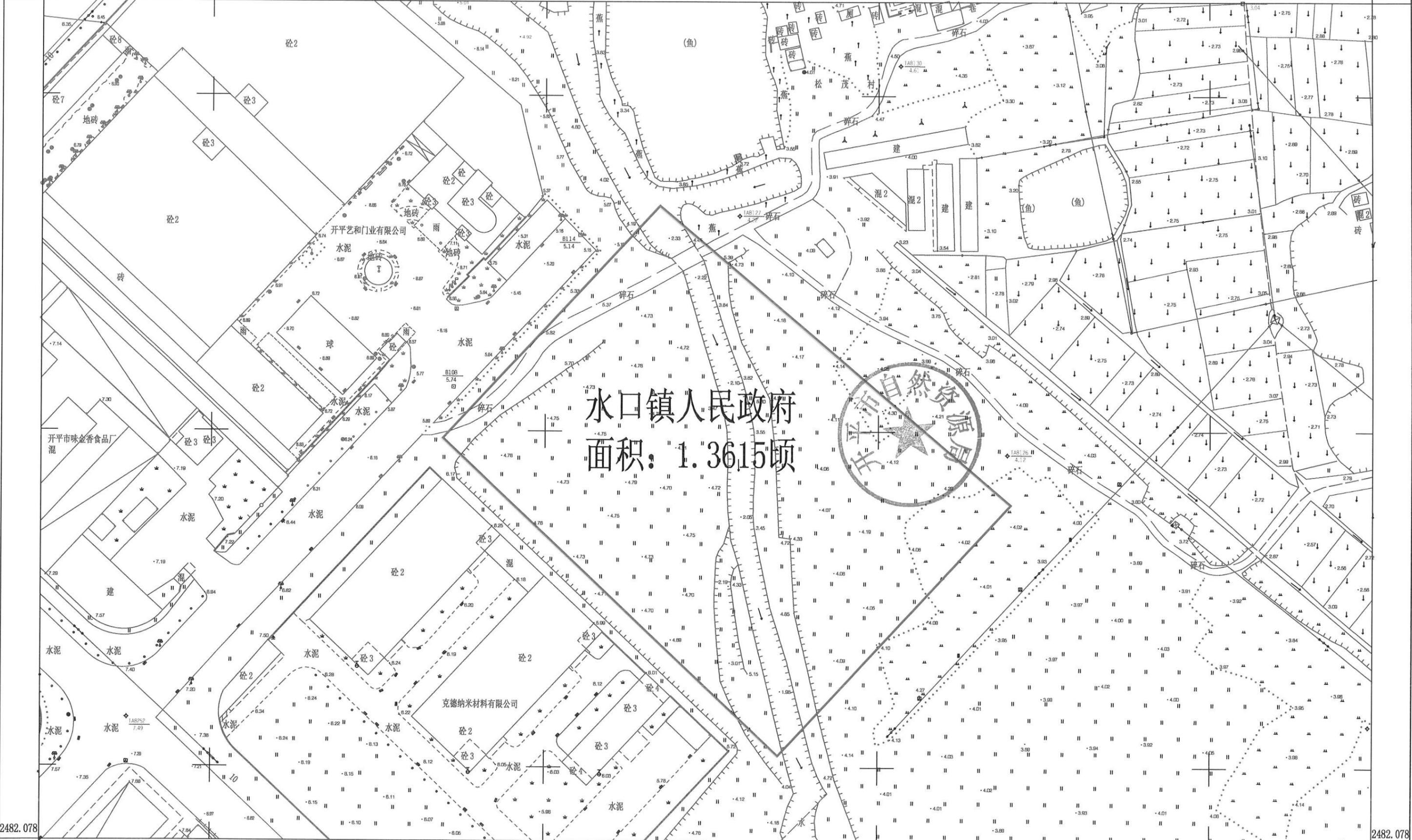


水口镇人民政府  
面积: 1.1573公顷



1:1000

# 2019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



38370.173  
479.245

# 开平市2019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

38371.373  
2479.24

水口镇人民镇府  
面积: 24.3277公顷



478.495

2478.49

38370.173

1:3000

38371.373

# 农用地转用公告

编号：开府布〔2020〕74号

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，广东省人民政府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平市2019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粤府土审（14）〔2020〕6号文，详见附件1）批复，同意开平市将蚬冈镇人民政府属下的国有农用地6.2372公顷（其中耕地0.6545公顷、林地1.1619公顷、其他农用地（不含养殖水面）0.1155公顷、养殖水面4.3053公顷）转为国有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其国有建设用地0.5419公顷、国有未利用地公顷，合共6.7791公顷，安排作为开平市城镇建设用地。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将农用地转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告期限：2020年5月15日至2020年5月30日。

二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开平市2019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地块位置：蚬冈镇人民政府“蚬北”、“东和”（土名）地块（具体位置见附件2）。

四、地块单位、面积、地类：蚬冈镇人民政府，面积总6.7791公顷（折合101.6865亩，其中农用地6.2372公顷、建设用地0.5419公顷）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1：农用地转用批准文件

附件2：农用地转用红线图

实施单位：开平市自然资源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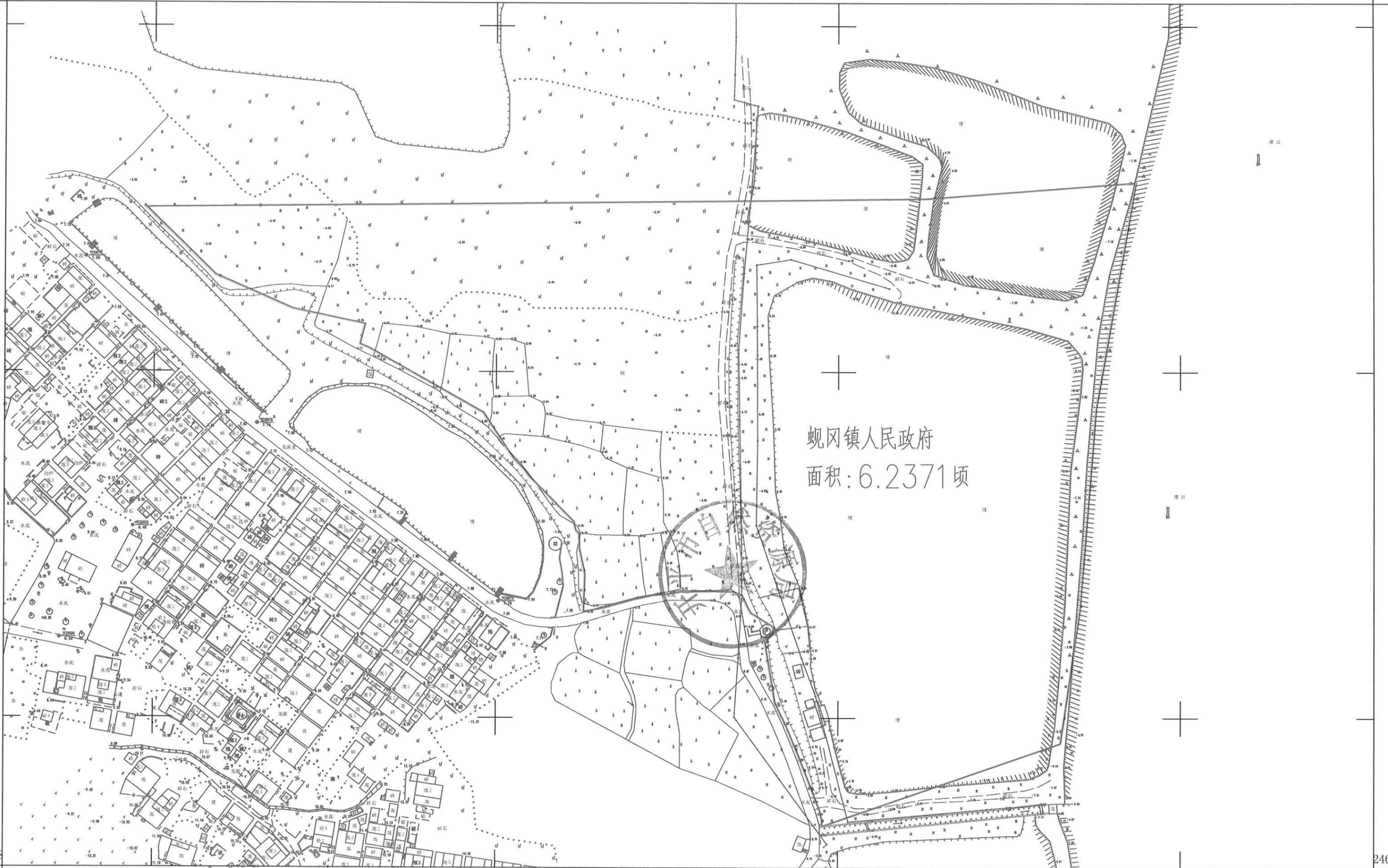


发布单位：开平市人民政府



日期：2020年5月15日

# 2019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





# 2019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

